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李丁進、閔振發、吳華林、翁嘉聲、孫永年、張有恆、邱正仁

列席：楊明宗、劉芸愷、張克勤、黃永賢、黃欽足

主席：高校長強

記錄：侯雲卿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首先歡迎與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據新大學法，在學校的組織架構下，本會的權限相當高，學校要利用校務基金做任何重大的使用都要提到本會來審議。現在學校較受矚目的個案有：

(一)本校成立的創投公司，在校友張瑞欽董事長的努力協助下，有很好的收益。

(二)在台北購買成大會館，本案已經本會通過，並經教育部通過。經費約 2.3 億元，也是本校校友以成本價賣給學校。教育部原要學校以編列預算之方式購置，但時間太長，賣方受到其董事會很大的壓力。學校將再行文教育部陳請同意以補辦預算的方式辦理。

(三)本校校友台達電子公司鄭崇華董事長擬捐贈 1 億元，供學校興建綠建築一棟，包括國際會議廳、研討室、研究室、辦公室等，本人同意依學校慣例提供配合款 4000 萬元以充實該建築的研究設施。鄭董事長其它曾於 90 年捐贈 100 萬股的股票，成立李國鼎科技獎座，當時市價約 1 億元，可見他對學校的發展相當關心與熱心。未來此案將會提至本會討論。

二、總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財務小組調度情形(附件 1，p. 3)。

三、研究總中心報告：投資成大創投公司之獲利情形(附件 2，p. 4)。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5181423 號函規定：查行政院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規定略以，…同意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酬勞，並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p. 3。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 p. 5。

擬辦：擬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 5)，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同意體育室兩位組長支領工作酬勞費，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如議程 p. 7。
- 二、本案已另案簽陳校長核准，如議程 p. 8。

決議：同意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管理學院及工學院擬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規定，以五項自籌收入頒發獎金給優良教師，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工學院提 4 項獎勵辦法。

(一)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如議程 p. 10。

(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獎勵辦法，如議程 p. 11。

(三)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如議程 p. 12。

(四)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如議程 p. 13。

二、管理學院提 3 項獎勵辦法。

(一)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如議程 p. 14。

(二)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如議程 p. 15。

(三)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辦法，如議程 p. 17。

決議：先同意備查，再請於相關辦法中註明經費來源及「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備查程序。

參、臨時動議：

案由：於每年委員會首次會議時，提供學校當年之預算及校務基金之運用現況，俾供委員了解。

決議：同意辦理。

肆、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 1

報告單位：財務管理小組

報告事項：校務基金存放情形及財務調度執行績效

說明：

一、校務基金往來銀行：

1.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為校務基金主要往來銀行，設有作業基金、國科會、建教合作、代收款等經常往來帳戶，及指定用途專戶。
2.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主要為資金調度帳戶及代收各類報名費帳戶。
3. 兆豐銀行台南分行(原交通銀行台南分行)：主要為資金調度帳戶。
4. 兆豐銀行府城分行(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主要為代收成績單規費等帳戶。
5. 台南成大郵局：主要為薪資轉帳專戶。

以上銀行均經財政部核准同意校務基金往來，各使用帳戶並經報部核備。

二、定存單存放情形：

迄 96 年 1 月 10 日止，計有定存單合計金額約 48 億 8 千 3 百萬元(明細如附件一)。分別為台銀 3 千 3 百萬元，交銀 1 億元，郵局 47 億 5 千萬元。以上定存單辦理均經本校財務管理小組開會決議，選擇往來銀行中利率對本校最優惠者辦理之。辦妥之定存單並依規定交台銀寄存保管品，台銀並按月提供保管品月報供本校核對。

三、財務調度執行績效：

1. 利息收入：95 年度財務收入約 88,714,424 元。
2. 本年度平均存款利率約為 1.71%。
3. 目前台銀一年期大額定存固定利率為 1.6%。

四、本年度因擔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需要，購入

該公司股票 176 股，連同配股 17 股，計持有 193 股。

五、本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

說明：

1. 本校預算約達 50 餘億，唯教育部撥款僅 24 億多(見收支預計差額處理表)，餘為國科會、建教合作經費約 10 餘億，學雜費約收 10 餘億及其他自籌款項等挹注。
2. 因收入及支出未符相期(見收支預計差額處理表)，且因本校帳戶繁多，常用帳戶即有校務基金 7114、國科會 7040、建教合作 7115、代收款 7010 等，需就多餘資金加以調節及撥補不足之帳戶，俾使各帳戶運作順利。各帳戶間之調撥轉存此為常態例行工作。
3. 投資計畫

因公債、短期票券利率未較定存利率高且風險較大，目前投資以轉存定存為主。唯銀行游資過多，不願吸收大額及長天期資金，故目前本校定存(見定存明細表)以短天期(六個月)為主並集中在郵局。

[附件 2](#)

本校投資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收入

日 期	內 容	金 額	備 註
95. 3. 7	95 年 1-3 月份管理報酬	\$ 523,810	
95. 6. 14	95 年 4-6 月份管理報酬	\$ 571,429	
95. 6. 14	94 年度績效獎金	\$ 1,799,970	
95. 7. 31	95 年 7-9 月管理報酬	\$ 571,429	
95. 10. 26	94 年度股東紅利	\$ 1,179,970	
95. 10. 26	94 年度董監事酬勞	\$ 83,736	
95. 11. 30	95 年 10-12 月管理報酬	\$ 571,429	
	合 計	\$ 5,301,773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九、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給與。 二 行政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工作酬勞。 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p>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p>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給與。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工作酬勞。 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p>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p>	<p>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5181423 號函規定：查行政院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第 0950006432 號函規定略以，…同意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比照教師於該工作酬勞…，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總額一定比率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p>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總額一定比率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p>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p>	

<p>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p> <p>第一項各款之給與佔總額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50%，由各用人單位依相關規定控管；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p>	<p>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p> <p>第一項各款之給與佔總額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50%，由各用人單位依相關規定控管；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p>	
<p>第十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前條第三項規範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 六 兼任專家及顧問。 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 八 工讀生。 九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中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前條第三項規範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 六 兼任專家及顧問。 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 八 工讀生。 九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中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